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维尔利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4 年 3 月 16 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泽”）持有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39,7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3,300,000 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53,000,000 股。

2012年3月31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股本总数 53,000,000 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8股。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5,400,000股。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 44 名激励对

象授予 2,439,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95,400,000 股变更为 97,839,000 股。

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李辉已获授的 5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97,839,000 股变为 97,785,000 股。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股本总数 97,785,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6,456,000 股。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名激励对象。2013 年 8 月 13 日，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56,456,000 股变更为 156,628,800 股。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解除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 4,608,000 股。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解除股东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合计 6,660,000 股。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办理了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共计解除限售股数量 954,000 股。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完成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事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共计 18,662,84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8,662,844 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74,060,444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110,544,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1%。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维尔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和实际控制人李月中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中风投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3、公司其他股东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和华澳创投均承诺：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通过持有常州德泽和华澳创投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8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月中、浦燕新、蒋国良、周丽烨、朱卫兵、常进勇、黄兴刚和宗韬）还承诺：其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各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

5、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国信弘盛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 86.583 万股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表》，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408,96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0,408,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4%；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408,960	90,408,960	90,408,960
合计		90,408,960	90,408,960	90,408,960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